

#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班級輔導股長設置辦法

83年9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96年8月3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3月30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 二、目的

藉班級學生輔導幹部的設置，加強同儕輔導，並協助學校推展輔導工作，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

## 三、選拔標準

- (一) 品學良好，樂於助人。
- (二) 情緒穩定，人際關係良好。

## 四、選拔方式：由各班學生選舉或由導師推薦，推選合適者一人。

## 五、訓練

- (一) 參加學校幹部訓練。
- (二) 由輔導處安排短期輔導股長研習。

## 六、任期

以一學期得連任為原則，表現有欠稱職者得改選。另外，卸任者可由學校依其意願，聘請擔任輔導義工（榮譽輔導股長），以協助學校推展輔導工作。

## 七、職責

- (一) 協助導師辦理班級輔導工作。
- (二) 主動關照班上同學，並向導師及輔導處提供需要輔導服務的有關資料或建議事項。
- (三) 擔任班級導師、教官或任課教師與輔導處間的聯繫及資料傳送工作。
- (四) 協助輔導處各種學生資料、心理測驗及調查結果的整理與登記。
- (五) 協助輔導處輔導專欄的佈置及輔導刊物編輯工作。
- (六) 協助輔導處輔導圖書及輔導資料的整理與借閱登記工作。
- (七) 協辦其他有關班級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 八、考核

輔導股長工作由導師及專任輔導教師負責考核，並依據學生獎懲辦法，對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給予適當之獎勵。

## 九、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